

遂溪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文件

遂消委〔2024〕01号

关于开展“遂溪县 2022-2023 年度 十佳诚信单位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委会指导消费的职能和遂溪县消委会《开展评选“十佳诚信单位”活动的办法》，经报请上级批准同意，遂溪县消委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启动“遂溪县 2022-2023 年度十佳诚信单位”评选活动。参加评审的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民法院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烟草专卖局、司法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遂溪县支行等职能部门考核，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，经媒体公示和报请上级批准后，召开大会予以表彰。获得“遂溪县 2022-2023 年度十佳诚信单位”称号的企业，推荐为消费信用评价良好单位。

请各相关行业企业积极申报，力争把评选活动办成推进落实《关

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》工作，展示我县讲诚信树品牌的创先争优成果的一项重要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、标准

凡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领取营业执照，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和消费者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，有完善生产经营服务机制，保证提供的产品、商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法律的规范，承担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接受县消委会和各消费协会的监督及调解处理结果，无重大不良记录的，企业均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评选活动时间安排

2024年1月16日—1月26日为申报、推荐阶段。由相关行业协会及各消费协会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申报企业的初审，向县消委会提出推荐意见；

2024年1月26日—2月8日为考核阶段。由县消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及申请续期“十佳诚信单位”企业进行考核；

2024年2月20日—2月29日为公示、评定、表彰阶段。县消委会对通过考核的企业名单在媒体公示，征求市民意见，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，召开授牌表彰大会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参加评选““遂溪县2022-2023年度十佳诚信单位””须提交的材料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
- 2、服务商标注册许可证
- 3、企业法人代码证

- 4、税务登记证
- 5、企业所在行业等级证明
- 6、凡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行业，应提供许可证
- 7、企业曾经获得过的荣誉
- 8、企业简介
- 9、参加评选活动的《确认函》

房地产企业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如下资料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、配套公建项目完成情况、须提供的图纸：项目总规划平面图、立面图、主要营业楼层平面图。

（以上资料 A4 复印件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时 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。

地 点：遂溪县遂城镇农林路 66 号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）
遂溪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联系人：黄圣禹 电话：6542315 15622273217

四、评选活动指导、主办单位

（一）指导单位：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遂溪县农业农村局、遂溪县人民法院、遂溪县司法局、遂溪县烟草专卖局等

（二）主办单位：遂溪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附件：

- 1、“遂溪县 2022-2023 年度十佳诚信单位”申报表。
- 2、参加“遂溪县 2022-2023 年度十佳诚信单位”评选单位确认函。

遂溪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